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有关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52号），主要就公司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固定资产产能、收入确认政策、销售利润率、销售费用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2、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97号），主要就公司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的权利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事项。

3、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

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08号），主要要求就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中如何保障财务性投资、权利义务、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公司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进行披露。

4、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20号），就公司控股股东将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进行了问询。

5、2017年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40号），就公司控股股东将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进行了问询。

6、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49号），就公司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非经常性损益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7、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就公司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收购哆可梦和群立世纪的关联关系、控制权问题、业务重大调整、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让渡利益、自筹资金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增值情况、商誉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8、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0号），就公司推进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业绩承诺情况、交易进展、控股股东承诺情况、质押风险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9、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1号），就重组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中任职安排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及寇汉将不提名交易对手方或其委派代表成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原因进行了问询。

10、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63号），就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差异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将参股公司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11、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1号），就公司是否涉及重组上市、关联关系、控制权稳定性、股份质押情况、募集资金情况、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性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12、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9号），对于公司投资的真机智能、兆信通能、九天互娱、星灵互动、雷霆信息等项目的情况、认为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依据、董监高及大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进行了问询。

13、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3号），就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及董监高减持计划进行了问询。

14、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4号），就元俊投资延期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及其履约能力、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2018年度公司业绩的影响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15、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号），就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中对手方元俊投资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管函告。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

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70号），就公司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原因、合理性、风险因素与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问询。

17、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1号），就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离职的原因、公司的运作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18、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8号），就公司收购上海季娱少数股权问题进行了问询。

19、2019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32号），就信中利宝信质押公司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管函告。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信中利宝信以及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了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0、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65号），就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详细信息，收购哆可梦的商誉水平，供应商的集中度，销售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情况等事宜进行了问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等所关注、问询、监管的事项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分析，对上述问询函、关注函、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对外披露。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